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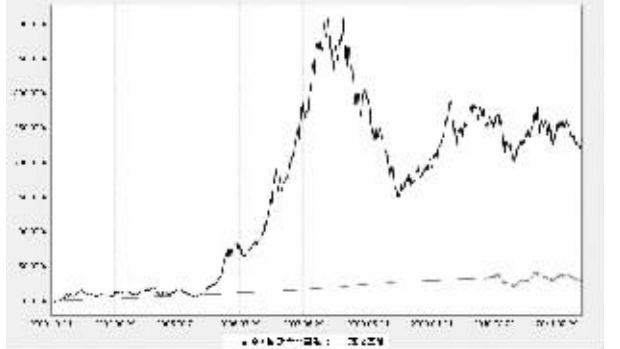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咨询相关基金的销售人员并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文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日期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
基金代码	260103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势(260102)、景顺长城优选(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78,269,438.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并持续的资本增值,动力平衡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注重通过动态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与长期市场增值的同步,争取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通过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动态的资产配置来获得资产保全,并获得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种具有中等风险的投资工具,除了结合国际国内股票及债券市场的风险管理措施以外,为达到长期回报的目的,该基金还独立地对风险来源进行评估,并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朝明	唐睿康
	联系电话	0755-82703888	010-66594855
客户服务电话	电子邮箱	investor@funds.com.cn	tcxy@bank-of-china.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funds.com.cn	tcxy@bank-of-china.com

3.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493,011.46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918,948.60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利润	-258,918,948.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利润	-0.03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4%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利润	-29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5,070,485,788.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70,485,788.72

3.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3.2.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493,011.46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8,918,948.60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利润	-258,918,948.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利润	-0.03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4%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利润	-2936
3.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5,070,485,788.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70,485,788.72



注: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0%-30%;债券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70%-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2003年10月24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4年1月23日为建仓期,本基金于2004年1月24日正式开始运作,此后基金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基金合同第307条约定,本基金自2007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有关条款开始适用。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自2007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0%-30%;债券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70%-8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配置均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2010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20%+货币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基金业绩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5%。

4.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为-2,107,423,650.13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循恪守信义、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托管人”)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信息、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基金净值报告中的“基金净值及风险提示”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运作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无误。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产		213,078,958.66	433,121,416.21
结算备付金		9,263,803.56	8,912,912.14
存出保证金		3,703,706.43	4,142,466.11
交易类金融资产		4,847,147,058.52	5,203,392,754.18
其中:应收款项		3,702,124,058.22	3,993,071,754.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45,023,000.00	1,210,37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639,624.57	12,245,604.62
应收利息		9,026,800.37	40,375,431.62
应收股利		1,694,153.64	-
应收申购款		52,199.73	169,22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147,456,305.48	5,702,359,805.63
资产总计		5,147,456,305.48	5,702,359,80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类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赎回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71,145.30	889,527.08
负债合计		871,145.30	889,527.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78,269,438.85	7,645,442,548.97
未分配利润		-2,107,423,650.13	-1,970,518,18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0,845,788.72	5,674,924,36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7,456,305.48	5,702,359,805.63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8,889,387.58	-1,217,749,833.21
1.利息收入		22,161,808.09	13,656,436.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8,167.55	21,853,562.42
债券利息收入		20,275,222.03	11,485,788.98
其他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0,418.51	17,090.2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353,308.74	-138,277,949.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066,211.91	-157,220,589.26
基金投资收益		-15,355,875.41	-220,618.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52,414,960.06	-1,093,141,756.7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7,455.65	13,436.57
减:二、费用		60,029,561.52	68,306,224.05
1.管理人报酬		39,915,739.54	46,075,869.25
2.托管费		6,652,623.26	7,679,311.51
3.销售服务费		12,858,388.71	14,221,987.38
4.交易费用		460,770.72	460,770.7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42,038.79	129,055.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58,918,948.60	-1,286,056,057.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8,918,948.60	-1,286,056,057.26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8,889,387.58	-1,217,749,833.21
1.利息收入		22,161,808.09	13,656,436.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8,167.55	21,853,562.42
债券利息收入		20,275,222.03	11,485,788.98
其他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0,418.51	17,090.2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353,308.74	-138,277,949.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066,211.91	-157,220,589.26
基金投资收益		-15,355,875.41	-220,618.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52,414,960.06	-1,093,141,756.7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7,455.65	13,436.57
减:二、费用		60,029,561.52	68,306,224.05
1.管理人报酬		39,915,739.54	46,075,869.25
2.托管费		6,652,623.26	7,679,311.51
3.销售服务费		12,858,388.71	14,221,987.38
4.交易费用		460,770.72	460,770.7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42,038.79	129,055.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58,918,948.60	-1,286,056,057.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8,918,948.60	-1,286,056,057.26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8,889,387.58	-1,217,749,833.21
1.利息收入		22,161,808.09	13,656,436.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8,167.55	21,853,562.42
债券利息收入		20,275,222.03	11,485,788.98
其他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0,418.51	17,090.2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353,308.74	-138,277,949.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066,211.91	-157,220,589.26
基金投资收益		-15,355,875.41	-220,618.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52,414,960.06	-1,093,141,756.7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7,455.65	13,436.57
减:二、费用		60,029,561.52	68,306,224.05
1.管理人报酬		39,915,739.54	46,075,869.25
2.托管费		6,652,623.26	7,679,311.51
3.销售服务费		12,858,388.71	14,221,987.38
4.交易费用		460,770.72	460,770.7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42,038.79	129,055.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58,918,948.60	-1,286,056,057.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8,918,948.60	-1,286,056,057.26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8,889,387.58	-1,217,749,833.21
1.利息收入		22,161,808.09	13,656,436.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8,167.55	21,853,562.42
债券利息收入		20,275,222.03	11,485,788.98
其他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0,418.51	17,090.2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353,308.74	-138,277,949.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9,066,211.91	-157,220,589.26
基金投资收益		-15,355,875.41	-220,618.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52,414,960.06	-1,093,141,756.7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7,455.65	13,436.57
减:二、费用		60,029,561.52	68,306,224.05
1.管理人报酬		39,915,739.54	46,075,869.25
2.托管费		6,652,623.26	7,679,311.51
3.销售服务费		12,858,388.71	14,221,987.38
4.交易费用		460,770.72	460,770.7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42,038.79	129,055.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58,918,948.60	-1,286,056,057.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8,918,948.60	-1,286,056,057.2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资产组合: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7.2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基金资产组合: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Q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Q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应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Q基金在境外市场(10%)的申购/赎回/赎回费/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末在关联方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在关联方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末基金发生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本报告期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其占当期交易金额的比例  
6.4.8.1.1 股票交易  
6.4.8.1.2 支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	-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	-
成交金额	71,626,530.55	0.76%
占当期股票成交金额的比例	-	-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	-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	-